##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 闽 08 破终 1 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 邱日炎, 男, 1971年1月21日出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71号庭芳苑4-306, 公民身份号码350123197101211512。

委托代理人: 林天四,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委托代理人: 廖慧芳,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福建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南阳镇工贸区1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27476Q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炳光, 董事长。

上诉人邱日炎因与被上诉人福建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光大公司)破产清算申请一案,不服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(2022)闽0823破申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审法院查明: 2020 年 3 月 23 日邱日炎依据(2014) 岩民再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[案 号为(2020) 闽 0823 执 578 号],申请执行标的为 166 万 元及资金占用费。2020年9月11日,一审法院作出(2020) 闽 0823执5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载明: 光大公司对案外人上杭县金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金山城建)享有到期债权,并发出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》, 金山城建在法定期限内对债务中的2782756元提出异议,无 异议部分1388260元正办理付款手续,待收到该款项后将依 法进行分配。

一审法院认为,所属光大公司财产 1388260 元到一审法院执行账户后,邱日炎可依法参与分配,对上述有争议的到期债权 2782756 元,邱日炎亦可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现光大公司尚有财产正在执行中,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邱日炎亦可依法再次申请执行,故邱日炎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光大公司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光大公司尚不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条件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一审法院裁定:不予受理申请人邱日炎对被申请人光大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邱日炎不服,向本院上诉称:一、一审法院程序违法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一审 法院在收到邱日炎的破产清算申请后,应于五日内通知债务 人即光大公司,但从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中未陈述其有履行 该通知程序,属于程序违法。二、一审法院未查明光大公司

资产及负债情况,事实上,光大公司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。 1. 光大公司资产状况: 光大公司在(2016) 闽 08 民初 2 号 民事判决项下对案外人金山城建享有债权 4171016 元及利 息,该债权中,金山城建已履行1388260元(已于2020年 分配给各债权人)及 1011720.2 元(待分配), 尚欠 1771035.8万元及利息。2. 光大公司负债情况:根据一审法院于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(2021) 闽 0823 执 1510 号执行款分配 方案,光大公司在一审法院的被执行案件中尚未履行本金合 计达 10732968. 12 元, 即使尚未分配的款项 1011720. 2 元全 部分配,未履行本金尚有 9721247.92 元。3. 从以上资产负 债情况看,光大公司的负债远远大于光大公司的资产,且该 负债仅系债权本金,尚未包括债权利息。各债权人的债权从 2009年执行至今仍未执行到位,光大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的情形, 一审法院依法应受理 邱日炎对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综上,一审法院在收到 邱日炎的破产申请后未向光大公司发送通知, 存在程序违 法,且未查明光大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,事实上,光大公司 明显资不抵债,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。为此,邱日炎提 起上诉,请求依法撤销(2022)闽 0823破申1号民事裁定, 并依法裁定受理邱日炎对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,一审法院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第十条之规定,在收到债权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 人,虽然影响了债务人及时提出异议,但债务人在上诉答辩 期间已提出异议及答辩意见,并提交了相应证据,故一审该程序瑕疵未对债务人的异议权造成实质性影响,也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后果。此外,债务人光大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正在执行中,企业办公厂房等大宗不动产亦尚未评估作价,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光大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刘伟明审判员策婷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

## 附相关法律条文: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,本法没有规定的,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,经过审理,按照下列情形,分别处理:

- (一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的,以判决、 裁定方式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、裁定;
- (二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,以判决、裁定方式依法改判、撤销或者变更;
- (三)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 审人民法院重审,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;
- (四)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,当事人提起上诉的,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。